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的关于对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 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416号）

收到日期：2020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0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管道”）

李毅芳时任安源管道董事长

张磊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2019年，安源管道共发生12笔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安源管道与关联方江西遂川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天然气莲花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机械厂发生7笔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安

源管道与关联方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发生 3 笔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安源管道与关联方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 2 笔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以上交易金额合计达 570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30.87%。以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安源管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毅芳、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毅芳、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磊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工作提示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学习信息披露规则，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416号）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